

证券简称：铜陵有色

证券代码：000630

公告编号：2012-011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21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，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2年4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应到会董事12名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 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 签署 Solwara 1 项目海底矿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的议案》；

2012年4月21日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Nautilus 矿业公司”）签署巴布亚新几内亚（“PNG”）俾斯麦海的 Solwara 1 项目海底矿石加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。

1、公司拟投资对现有的选矿厂进行改造或者新建新的选矿厂，用于处理 Nautilus 公司含有高品位海底铜矿石项目。Nautilus 公司同意对买方的上述投资提供一定的担保，担保金额占总投资的 50%（投资以 1.45 亿人民币为限），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实现，出具保函的银行应该是一流银行且需要得到买方的同意。

2、Nautilus 矿业公司每年矿石总供货量 110 万吨 \pm 20%，合同期 3 年，公司享有延长期限的选择权。

3、加工后的铜精矿将全部销售给公司，双方约定在 PNG 出口船只装船时提前支付 90% 价款的机制。最终付款根据铜精矿中铜、金和银金属的回收情况确定，

但要减去存储、处理、加工和选矿厂新投入的固定资产回收的成本（均设有封顶费）以及双方约定的铜精矿加工费。公司对铜精矿的生产收取 25% 的利润费。平等分享选矿加工尾矿硫铁矿的销售利润。

4、所有金属的最初付款将采用伦敦金属交易所（LME）的铜价标准，和伦敦金银市场协会（LBMA）的银价和金价标准，以船运前一个月的平均值为准。最终付款将根据一个四个月报价期确定。

5、矿石买卖协议有效期为 3 年（开始日之后最初的生产期期限）。预计海底矿的首期提货在首次矿石交付日将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之间的六个月期限内发生。

6、双方同意在不迟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或者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时间内，谈判并签署矿石买卖协议。

公司将就双方签署矿石买卖协议的进展情况做进一步持续披露。

该议案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原材料，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合作协议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公司与 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 签署 Solwara 1 项目海底矿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